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曾凡跃先生、代冰洁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